顶

府检

联

动

进

会

治

最高法发布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

近5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

□ 本报记者 张晨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为进一步 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今天 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 一批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明确相关定罪量刑标准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 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屏障。"最高 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介绍,最高法先后发 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破坏林 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等多部司法解释,对危害国家重点保 护植物罪(原为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 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 农用地罪等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 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定。地方 各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依 法惩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

统计数据显示,近5年来(2018年—2022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 生效判决人数82704人:其中,危害国家重点 保护植物刑事案件4171件、5521人;盗伐林木 刑事案件8239件、11622人;滥伐林木刑事案 件30711件、40104人。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分别是:于 某鹏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徐某成非法占用 农用地案;何某长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案;陆某州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旦 知某旦盗伐林木案;彭某祥非法收购滥伐的

京

家

层

V

环

源

审

判

机

构

判决执行到位。

本报北京8月14日讯

记者徐伟伦 在首个全国

生态日到来前夕,北京市8

家中基层法院于今天分别

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

构,标志着北京法院三级

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全

部挂牌成立,构建起科学

完善的环境资源审判体 系,着力为生态涵养区、密 云水库等重点区域流域的 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优质高

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 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安

凤德介绍,2021年至今,北

京法院每年收结环境资源

类案件约900件,案发区域

集中在河湖库区、远郊山

区和山川接壤区等野生动

物、林木集中区域。基于北

京生态保护持续向好的大

环境,涉水、大气、土壤等

环境污染案件的数量较

据了解,北京高院于

少、刑事案件相对较少。

2019年12月在民事审判一

庭加挂成立"环境资源审

判庭",持续谋划和推动全

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体系 的建立工作。此次,北京市

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及门头

沟法院、房山法院、通州法

院、怀柔法院、平谷法院、

密云法院、延庆法院统一

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专

门机构。 目前,北京法院已建立环境资源审判

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的归口审理模

式,部分法院还建立包含执行程序在内的

"四合一"审执模式,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

日益织密。与此同时,北京法院近年来

不断探索创新裁判和执行方式,积极适

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等替

代性责任承担方式,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区

域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的恢复和提升,并

探索异地修复、执行回访等执行方式,确保

在典型案例徐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中,被告人徐某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 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达 62.66亩,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法院综合考虑 涉案道路工程的性质,以及被告人徐某成自 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判处被告人徐某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 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为全面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便于司法 实务办案、《解释》对既有多个涉林犯罪司法 解释加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司法解释,强 化对森林资源的一体保护。"周加海说、《解 释》的发布施行,对于进一步提升依法惩治 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成效,加大森林资源司 法保护力度,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 建设美丽中国,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规定从重处罚认定标准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盗伐林木罪有三档法定刑,最高可以判 处15年有期徒刑。

针对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解释》第三 条明确盗伐林木的认定,要求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在此基础上,第四条根据立木蓄积、株 数和价值,对盗伐林木罪数量较大、数量巨 大、数量特别巨大三档量刑标准的认定作了

"《解释》针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实 践情况,设置了5项从重处罚情形,即对所 涉行为在法定刑幅度以内判处较重的刑 罚。"周加海举例说,"非法采伐国家公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木的行为,较之非

法采伐其他地方的林木,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程度更为严重,故设置为从重处罚情形之 一。又如,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后,继续实施相关行为的,明显属于主 观恶性较大,故亦设置为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 定,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以 "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为前提要件。

为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解释》第七条采 取"概括+列举"的方式,对该要件的认定规 则作了明确:一方面,要求从涉案林木的销 售价格、来源以及行为人的职业要求、经历 经验等方面,作出综合判断;另一方面,列举 了5项推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具 体情形,如收购价格明显过低、交易方式明 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等。在此基础上,《解释》 根据林木的立木蓄积、株数和价值,对非法 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情 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

《解释》第十条明确,伪造、变造、买卖采 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 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 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 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买 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择一重罪处断。

明确其他法律适用规则

在此次发布的旦知某旦盗伐林木案中, 被告人盗伐洮河保护区内云杉,立木蓄积超 过17立方米,严重破坏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和 生态环境,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同时,根据当 地林业技术部门制定的专业修复方案,人民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补植苗木、恢复林地 通过"刑罚+修复"裁判模式实现附带公益诉 讼功能,彰显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

"我们贯彻从'治罪'到'治理'理念,促 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周加海告诉记者,为 推动对森林生态的有效保护,《解释》专门将 "积极通过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明确为从宽处理 的重要考量因素,以引导行为人积极采取补 救措施,从"森林资源破坏者"转变为"森林 生态修复者"。这既是落实从"治罪"到"治 理"理念的具体举措,也是宽严相济、恢复性 司法的当然要求,对促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

《解释》第十一条明确,盗窃国家、集体、 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以及偷砍他人 在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树木的, 按盗窃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除了上 述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 适用外,还涉及诸如数量、数额累计,单位 犯罪的处理,林木及其制品价值、种属类 别认定等共性问题。为统一司法适用,《解 释》对上述问题亦作了相应规定,明确法 律适用规则。

《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根据破坏森林 资源犯罪的危害后果、行为对象、主观恶性, 设置了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款则综合行为人 认罪认罚、修复生态环境以及涉案植物的种 类、数量、价值等因素,规定了从宽处理规 则,以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依法 妥当处理相关案件,确保良好效果。

本报北京8月14日讯

□ 本报记者 □ 本报通讯员 牛 彩 颜璐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境内有大小河流70多条,各类水 库38座,防汛抗旱任务繁重。进入汛期以来,鲁山县人民检察 院干警联合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人员,不仅徒步沿河巡查 河道行洪安全突出问题,还在河流沿线宣传防汛法律法规。

这是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 合开展全市汛期阻碍河道行洪安全突出问题监督检查专项行 动的一部分。

"根据'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相关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依法 推动阻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统筹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 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助力党委、政府解决河湖治理 难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行政、全面履职,共同推动河道 行洪通畅,加强汛期河道的安全巡查,做好河道长效管理,全 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确保度汛安全。"近日,平顶山市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林海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王林海所说的"府检联动"机制,是平顶山市政府与市检 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平顶山市"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 通知》。《通知》明确指出,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检察院之间常 态化联络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助力法治政 府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 关公正司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市政府、 市检察院决定建立平顶山市"府检联动"工作机制。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效果导向,建立'府检联动'工作质效 评价、监督机制,注重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好做法、好举措,积极 构建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新型'府检'关系,共同 推进社会治理,全面服务保障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 林海说。

自"府检联动"机制建立以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聚焦党 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 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优势,全面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 关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生态保护、营商环境 等多领域联动协作,构建高效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运 行机制,推动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为检 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多维度多层次开展"四大检察"联动合作 搭建平台。

平顶山市政府与市检察院着力深化"共治+共享"工作格 局,围绕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共同服务现代化建 设、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加强民生法治保障、共同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共同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制定 联席会议制度、日常联络机制、专项行动参与、任务清单落实

等四项保障措施,坚持治罪、治理与治源并重,推动"府检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 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在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具体案件办理中落地见效,实现"共建共治 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在实践中,平顶山市检察院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行政诉讼介 人化解、公共利益协同保护、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安全生产协同整治、法治化营商环境 专项法律监督等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技 术支持、联合督办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 准和程序规范化,形成职责清晰、高效协同的合作机制。

目前,平顶山市已与相关行政机关在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精神病人强制医 疗、托育午托机构治理、开展检税合作、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协同保护体系等方面建立协作 配合机制。平顶山市市长李明俊说,"府检联动"是政府部门与检察机关强化依法行政和检 察监督协同发力,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成效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打造共 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金华建立"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刘传玺 金倩如 近日,由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 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卫健委、妇幼保健 院共同建设的"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 中心揭牌启用,并签署出台规范使用 细则。

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尽量一 次完成,是防止"二次伤害"的必要前提。为 此,金华市检察机关于2016年7月在全省率 先开展"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 式试点工作,并于2022年5月联合法院、教 育、公安、民政、司法、卫健委、妇联等7部门 出台"一站式"保护工作意见,持续提升侵 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目前,全市两级 检察机关已会同公安、卫健等部门在公安、

检察或专门医院等地,建成符合侦查取证 和保护救助未成年人需要的"一站式"办案 场所11个,在建4个。

此次启用的市级"一站式"未成年人保 护中心功能更齐全,集询问取证、身体检 查、诊疗救助、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全面 综合服务于一地,设接待室、询问室、心理 疏导室和身体检查室四个功能区,目前已 接入公安机关办案系统专网专线,有效防 止相关证据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灭失、泄露 等风险,提升办案效率。

同时,由金华市妇幼保健院指定专人 统一调度提供诊疗服务医护人员,并在身 体检查室配备独立挂号结算设备,最大程 度保护未成年被害人隐私。

江西浮梁成立全省首个贸易共享法庭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朱志超 龙浩然 近日,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联 合该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园区内设立 贸易共享法庭,标志着浮梁法院打通司法 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这是江西建立 的首个贸易共享法庭。

据了解,该法庭配备两名网格法官、1 名网格庭务主任和10名调解员。网格法官 由浮梁法院选派法官担任,负责指导调解、 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网格庭务主任 由产业园区管委会干部担任,负责日常管 理,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帮助办理网上立 案、在线庭审等事务。调解员由人大代表、 诚信企业家等人员组成。网格法官建立矛 盾纠纷台账,对矛盾纠纷整体情况进行分

析研判,形成个性化社会治理报告,推进基 层治理精细化。

该庭依托江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 过"一屏一线一终端",搭建"云审"平台,构 建"企业点单+庭务主任派单+网格法官接 单"运行模式,将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 诉讼、普法宣传、园区治理五大功能延伸至 园区企业"家门口",实现矛盾纠纷"受理-化解"一站式服务,确保园区企业足不出园 即可化解纠纷。共享法庭设立人大代表 联络站,将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担任特邀 调解员,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向 人大代表汇报共享法庭建设成果等形 式,促使人大代表零距离参与监督人民

上接第一版 田间地头、街头巷尾一片静谧: 路边茂盛的树木在微风中摇曳……

"王大爷,我们又来了!"山丹县"三官一 师一员"(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调解员) 组团走进村民王大爷家中时,他正在和邻居 下象棋。

"王大爷,最近身体好吗?"

"好着哩,快来坐下!"

枣树下的农家小院,随意摆放几张小板 凳,一场反电诈宣传就在这里展开:"天上不 会掉馅饼,凡是有人让您出钱,一定要多留个

心眼儿。"老人听完后连连称是。 在张掖市,"三官一师一员"走村入户、进 网入格,开展法治宣传,排查治安隐患,调处 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成为群众身边"24 小时在线"的免费"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家

本报广州8月14日电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吁青 王依琪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广东法院坚持用

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紧盯

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通

过判处实刑、高额赔偿等方式,巩固蓝天、碧

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数据显示,2020年以

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受理数

呈逐年下降态势,其中2022年一审刑事案

件受理数同比下降35%,今年上半年继续

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62186件,其中刑

据介绍,2018年至2023年6月,广东法院

近年来,甘肃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广泛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三下 乡"、民法典普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 活动6万多场次,累计受教育人数达320万余 人次,累计培训"法律明白人"6.57万余名,认 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9386户,推动"三 农"领域法律法规深入基层群众、融入日常

示范引领创品牌

法院共审结各类涉环境污染防治案件8975 件、生态保护案件29240件、应对气候变化案 件2172件。在林某泉刑事附带环境民事公益 诉讼案中判赔29.6亿元高额赔偿,在某养殖 基地擅自占海造地案中并处海域使用金16 倍罚款,在某垃圾处理厂固体废物污染案中 判赔1.3亿元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8月14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志愿者走进枣庄东湖公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

广东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受理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事13977件、民事28745件、行政19464件。全省

增强市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图为法官志愿者在枣庄东湖公园分类整理捡拾的垃圾。

广东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 思想,立足审判职能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 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合法权 益。在"荒山野鬼"噪声扰民案中,广州法院 发出全国首份噪声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依

泉村村委会院子的一条长廊内,村党支部书

记、村委会主任魏芳道等村干部和部分村民

正值高原夏菜成熟季节,影响了蔬菜的外

菜是龙泉村的主打产业之一,运输蔬菜的"产

的"共筹共享"资金对"产业路"及时修复。"说

事"之后,村"两委"班子召开专题会议,明确

办理责任人、办理措施,道路修复工作很快便

运……"一社村民吴国禛率先发言。

业路"受损,这无疑是村里的大事。

"村里的'产业路'被洪水冲毁50米,现在

西兰花、松花、菜花、青笋、西芹等高原夏

经过一番讨论,大家一致决定利用村里

正在开会"说事"。

得以实施。

法守护人民生活安宁,该案人选"新时代推 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社会反响 良好。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依托山川水脉走势,广东建立40余个跨 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协作机制。今年以来,广东法院先后与桂、 滇、黔、赣、闽等省(区)建立了东江、韩江、西 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今年6 月,广东高院与省水利厅、检察院、公安厅、 司法厅联合出台《广东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 执法行动实施方案》,还与省林长办、林业局 在全省范围建立"林长+森林法官"协作 机制。

这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龙泉村推行

"小会议"开出了"大成效"。今年以来,龙

问题49件,矛盾和问题在第一时间、在群众家 门口得到有效解决。

近年来,甘肃累计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 村(社区)13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545个、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990 个,打造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法治+社会治理"、 甘州区"法治+乡风文明"等一批法治乡村特色 品牌,形成法治乡村建设"甘肃样板"。

法治文化增底色

"'八五'普法规划好,社会和谐是目标, 法治建设最重要,宣传普及要深入……"

"好!"近日在速展村法治文化广场上,法 治文艺小分队精彩纷呈的法治节目《"八五" 普法促和谐》引来围观村民一片欢呼声。

"甘州区成立了由退休干部、教师和法律 明白人、文艺爱好者组成的法治文艺小分队, 常态化深入街道、社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 活动。"甘州区司法局局长高亮介绍,小分队 把法治宣传与日常生活真实片段相结合搬上 舞台,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领悟法治精神、感

法院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法治文艺小分队已成功创作 甘州小调、三句半、快板、歌舞、小品等为主的 法治文化作品10余部,其中甘州小调《小媳妇 回娘家》、三句半《消费者维权》、歌舞《红枣 树》等普法文艺作品深受群众欢迎。

据介绍,甘肃将法治建设融入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文化和传统文化、地方 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征集创作法治动 漫、微视频5544部,开展巡回展演等活动2500 余场次,建成法治公园、广场、长廊等3.57万 个,打造首个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首 批15个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通过示范引 领带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门口的暖心法治服务。

一个周四的上午,在永登县龙泉寺镇龙

"周四说事"法的一个缩影,用魏芳道的话说, 就是"能办的事现场办、难办的事限时办、重 大的事集体决策办",确保把事说到群众心

泉村利用"周四说事"法已解决村里各类困难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